

转供电收入该不该缴纳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D_AC_E4_BE_9B_E7_94_B5_E6_c46_77749.htm 一家煤炭生产企业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。主要产品就是煤炭，对于煤炭的销售，每月都是按时、足额地将税款缴到税务机关。然而，最近国税稽查局在对该矿进行纳税检查时，认为该矿两年来（1999年和2000年度）应收取附近乡镇企业和农民的819万元转供电收入应补缴增值税119万元（税率为17%）。对国税稽查局的处理决定，该企业感到无法接受。第一、转供电不属该矿的经营范围。由于该矿地处较为偏僻的农村，附近乡镇企业和农民没有能力专门架设自己的供电线路。因此，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，该矿于两年前同意附近乡镇企业和农民有偿使用该矿的电力（其实是共用一条主干线路），该矿基本没有加什么价，只是每千瓦时让他们分摊0.001元的线路损耗。两年来，在转供电方面该矿不仅没有得到一分钱的好处，而且落下了近百万元的电费款收不回来。第二、转供电的进项税额没有进行抵扣。由于知道家属宿舍用电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进项税。所以，两年前该矿在线路改造时，便将生产用电同生活用电及转供电线路进行了分路，即生产用电单分一路，生活用电同附近乡镇企业和农民共用一路。在开具发票时，要求供电局对该矿生产用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，而生活用电和转供用电则开具普通发票不抵扣进项税额。请问，象该矿这样不是以经营为目的转供电行为算不算销售行为，应该不应该缴纳增值税？如果要缴纳增值税的话，税务机关是否应该考虑扣除该矿供电应取得的进项税

额（虽然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）或者按买卖差额进行征税？答：第一、该矿转供电的行为属于销售货物的行为，应该缴纳增值税。首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》）第二条规定：“货物，是指有形动产，包括电力、热力、气体在内。”因此，电力属于货物的范围。其次，根据《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：“销售货物，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”所以，该矿的转供电行为属于销售货物的行为。再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增值税条例》）第一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。”；《增值税条例》第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，除本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外，税率为百分之十七。”因此，该矿的转供电行为属于销售货物的行为，应该依照17%的税率缴纳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